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 于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 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九、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14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5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5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6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 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人、ST 郑水务、郑州水务、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久欣建材	指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
转让方、花王股份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辰顺	指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整计划》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荣正咨询、收购方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因执行镇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收购人以现金收购花王股份持有的公众公司 52,542,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0.00%），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肖霞萍女士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郑州水务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

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郑州水务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养护与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苗木销售等，经营范围多样。郑州水务第一大客户曾有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建设管理局、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等。郑州水务目前存在经营困难，连续多年财务亏损，涉及重大诉讼、债务违约、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事项。

综上，收购人基于后续自身发展目标需要、对公众公司资质和历史业务经验沉淀的认可，同时考虑到公众公司曾具备与行业知名客户合作背景及看好公众公司经运作后长远的投资价值，收购人有意向与郑州水务合作，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以期在合适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身资源等方面优

势，进一步整合郑州水务存量资产，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符合自身实际的、具有发展潜力的新业务，推动郑州水务资产和业务等的优化配置，帮助其逐步化解危局、走出经营困境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改善郑州水务的现金流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因执行镇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收购人久欣建材以自有资金5,000.00元人民币收购花王股份持有的公众公司52,54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00%），从而取得ST郑水务的控制权，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肖霞萍女士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久欣建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丹界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肖霞萍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0Y04CX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批发；灯具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久欣建材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暂未实缴）。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久欣建材证券账户的开户证明资料，以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已获得股票交易证券账户申请权限的开通，且该证券账户仅限于本次对郑州水务的收购，不可用作全国股转系统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交易。因此，收购人久欣建材具有参与本次收购的投资者资格。

（2）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3）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进行

了明确约定，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久欣建材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久欣建材拟支付的对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

根据久欣建材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末，久欣建材货币资金余额为8,873.07元、流动资产合计为38,873.07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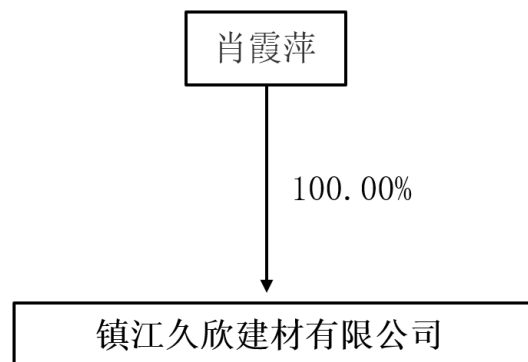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久欣建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皆为自然人肖霞萍女士。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肖霞萍直接持有久欣建材100.00%的股份。肖霞萍的基本情况如下：

肖霞萍，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1811988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已离任）；2021年7月至今，任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丹阳市悦才劳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

今任镇江悦才劳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丹阳市筑杰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久欣建材拟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本次收购的对价款。

收购人久欣建材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上述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收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核查，2024年12月12日，本次收购事项已经久欣建材股东决定通过，同意收购人使用自有资金5,000.00元人民币收购ST郑水务52,542,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0.00%，从而取得ST郑水务的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有权决定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转让系其执行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该部分财产处置的方案的行为，无需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重整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的关键程序如下：

1、2024年10月30日，花王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花王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2024年11月15日，花王股份管理人向镇江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4）苏11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花王股份重整程序。

3、2024年11月16日，花王股份披露了《重整计划》，并同步披露了花王股份、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徐良及重整财务投资人上海恺博、罗秋娥、松树慧林、徐博、乐贝尔、赵香梅、陈赛平、北京恒尘、楼益女、益波元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

4、2024年12月6日，苏州辰顺及其他财务投资人已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剩余转增股票对价款人民币合计347,715,040元支付给花王股份管理人，苏州辰顺已履行了162,327,743股转增股票的支付对价。鉴于重整投资人此前已支付的重整意向金按照《重整投资协议》自动转化为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重整投资人已按《重整投资协议》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5、2024年12月14日，花王股份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8），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花王股份的控股股东、徐良先生成为实际控制人，苏州辰顺受让的花王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暂还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之“挂牌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如连续三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则可强制终止挂牌”规定，公众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经花王股份管理人、花王股份及收购人的一致确认，公众公司终止挂牌后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由此，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与转让人将通过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的转让方式，或在公众公司完成摘牌后按工商部门的要求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方式实现，无需郑州水务进行授权及审批。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股转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经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除《股份转让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者同意、安排进行任何前述之行为。

2、除《股份转让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处置公司任何资产、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或有的）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

3、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其现有净资产不得发生非正常减值。

4、采取一切措施维护和保护目标公司利益，不会作出会对目标公司有不利变化或重大影响的作为，亦不会或许可会对目标公司有不利变化或重大影响的不作为。

5、采取一切措施完成本次交易，并且不会采取任何妨碍或延误本次交易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6、过渡期内，转让方及其各自的关联实体、顾问均不得主动与任何其他人士进行接触，或应任何其他人士请求与之接触，协商本协议所述或类似的事宜，及商谈与全部及任何标的股份、目标公司有关之任何交易。

7、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为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目标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在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后续计划”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关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公众公司挂牌期间，本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在标的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52,542,000股股份，在公众公司挂牌期间，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均进行限售（含委托表决权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肖霞萍曾在转让方子公司任职及领薪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方财务顾问荣正咨询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收购方财务顾问荣正咨询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茜 孙伏林
王茜 孙伏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培敏
郑培敏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23 日